

沁水县矿山生态环境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示范工作 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

一、招标条件

沁水县矿山生态环境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示范工作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招标人为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来自各矿业权人缴纳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本工程范围涉及沁水县嘉峰镇、郑村镇、中村镇、胡底乡等多个乡镇，按照总体规划、分段分片实施的原则分批实施，涉及生态环境治理、民生供水保障、道路提升、人居环境改善等。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实施的决策阶段、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的项目管理和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协调并办理涉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前期手续、勘察设计管理、监理管理、施工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风险管理、技术档案管理等工作。

2.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2.4 服务期限：从委托之日起至工程验收交付并完成全部相关工作结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

照，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服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不得存有严重失信记录；【须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信誉材料”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查询不到以上信息，则须提供信誉承诺书】；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5-7-3 9:00至2025-7-9 17:00

获取方法：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上述时间在沁水县自然资源局305室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7-10 10:00；递交至沁水县自然资源局305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7-10 10:00

开标地点：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发布。

(<http://xxgk.qinshui.gov.cn/xzf/qsrzyj/fdzdgknr/>)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沁水县自然资源局305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56-7022986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3日